

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舞文广旅〔2020〕4号

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舞钢市文化旅游行业信用建设 “红黑名单”认定制度（试行）》的 通 知

各文化旅游企业：

为维护文化旅游市场秩序，加快文化旅游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我局研究制定了《舞钢市文化旅游行业信用建设“红黑名单”认定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3月20日



舞钢市文化旅游行业 信用建设“红黑名单”认定制度（试行）

为了规范舞钢市文化旅游行业信用“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退出的管理，建立健全信用“红黑名单”管理与应用制度，根据上级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在舞钢市行政区域内，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本行业行政相对人“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退出的管理，适用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行政相对人，是指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中与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市文旅局”）相对应的另一方当事人，即市文旅局的行政行为影响其权益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用“红黑名单”是指诚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

第四条 诚信“红名单”是指经由市文旅局申报或者审核，获得平顶山市级以上（含平顶山市级）党委、政府及文化、旅游、文物、广电等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文化等主管部门”）的各种表彰、奖励等荣誉，并依法认定的行政相对人。

第五条 失信“黑名单”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市文旅局依法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行政相对人：

（一）因违法违规经营被文化等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的；

(二) 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许可证、批准文件被文化等主管部门撤销或者因伪造、变造许可证，批准文件被文化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 因生产、经营、服务活动触犯刑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同类较重失信行为或者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较重失信行为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六条 行政相对人守信“红名单”信息包括：

(一) 行政相对人的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信息内容；

(二) 荣誉名称；

(三) 荣誉认定的机关或者单位名称和认定文号；

(四) 荣誉认定的时间；

(五) 诚实守信的事实；

(六) 公示期限；

(七) 其他依法可以公示的信息；

(八) 国家、本省、市、县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行政相对人失信“黑名单”信息包括：

(一) 行政相对人的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信息内容；

(二) 严重失信行为认定的机关或者单位名称和认定文号；

- (三)严重失信事实;
- (四)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决定的主要内容;
- (五)认定严重失信时间;
- (六)公示期限;
- (七)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 (八)国家、本省、市、县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产生“红黑名单”遵循以下程序:

(一)信息采集。信用“红黑名单”按照“谁监管(谁处罚)、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由局各相关股室、各二级单位、执法大队(以下简称各单位)进行核实、取证,记录基础信息和纳入理由,并将相关证据资料存档。

(二)信息报送。各单位须明确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对所属领域采集的纳入“红黑名单”管理的行政相对人信息进行汇总,并于每月25日前报送局管理宣传股。如涉及失信“黑名单”的,在报送前,各单位应当提前告知拟纳入失信“黑名单”管理的行政相对人,并听取申辩意见。行政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三)信息公布。局管理宣传股每月月底将各单位填报信息汇总生成“红黑名单”的初步名单,提请班子会集体讨论同意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向社会公布;有异议的,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应予修改。

第九条 守信“红名单”公示有效期3年,失信“黑名单”公示有效期3年。

第十条 市文旅局对列入守信“红名单”的行政相对人，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 申请项目资金扶持或文化旅游产业引导资金等优惠政策时，给予优先推荐和支持；

(二) 在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各类评奖评优活动中，优先推荐评选；

(三) 在政府、行业协会评先评优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四) 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加快办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除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允许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并先行受理。

第十一条 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行政相对人，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对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二) 不得纳入表彰奖励、政策试点、政策性资金及项目扶持等范围；

(三) 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鼓励失信“黑名单”行政相对人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参与志愿服务等方式，修复信用。

第十三条 诚信“红名单”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

(一) 经异议核实，“红名单”行政相对人认定有误的；

(二) 有效期内，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三) “红名单”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的；

(四) “红名单”行政相对人发生不符合认定标准情形的。

第十四条 失信“黑名单”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应当退出：

(一) 经异议核实，“黑名单”相对人认定有误的；

(二) 通过主动修复，符合退出条件的；

(三) “黑名单”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的；

(四) “黑名单”认定标准发生变化，行政相对人已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

第十五条 对可通过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的“黑名单”行政相对人，在其履行相关义务后，可依照有关规定，申请退出“黑名单”。

行政相对人向责任单位提交申请退出“黑名单”的材料，责任单位应当依据申请对“黑名单”行政相对人纠正失信行为进行核实和认定，对符合退出“黑名单”的，交局管理宣传股，经核实确认确属符合退出条件的，将原“黑名单”的行政相对人从“黑名单”中撤出，并通报相关部门。

第十六条 对符合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情形的，撤回原发布信息。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